

六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規定

(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、國際漢學研究所第 7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)

- 一、為確保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品質及平衡論文指導負荷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屆（以研究生入學年度為準）至多指導 4 位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研究生在學總人數至多 12 位。
- 四、若有共同指導，研究生名額的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兩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各老師皆視為 0.5 名。
 - (二) 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視為 1 名。
- 五、指導非本國籍研究生之人數不列入本規定第二條、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計算。
- 六、停止指導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以書面提報系務會議申請停止指導：

 - (一) 研究生無法遵照指導教授指導事項或依循指導進行論文研究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 - (三) 因論文資料欠缺，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。
 - (四) 若指導教授因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研究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，則指導教授應申請停止指導，並有為該研究生洽詢新任指導教授之義務。
 - (五) 研究生如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其停止指導之申請程序依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論文規定」第三章第六條與第八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停止指導之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應以書面通知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，停止論文指導方可生效。
- 七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，具有確實督導所指導之研究生依規定完成本系相關畢業要件，以及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之責任與義務。
- 八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